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付海平

李有光

张孝友

2023年6月26日